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86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李亚东便利店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UUXUT88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李亚东

注册日期：2018 年 1 月 8 日

营业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尹湖村五组（尹湖桥东首 20 米路北）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日用小商品、五金配件、卷烟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8 月 3 日，本局接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对灌南县亿家福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酒鬼青豆脆骨（调味面制品）进行抽检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0: FF22-07331, 食品名称：酒鬼青豆脆骨（调味面制品），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Q/XLPZ 0001S-2018《调味面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以脂肪计），标准指标： ≤ 3.0 ，实测值：7.5。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向灌南县亿家福超市有限公司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N0.2202896，灌南县亿家福超市有限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2022 年 4 月 20 号，当事人从山东临沂码头一顺食品商行有限公司购进 5 箱酒鬼青豆脆骨（调味面制品），购进价格是 35 元/箱，有山东临沂码头一顺食品商行有限公司销售单。

2022 年 4 月 24 日当事人将其自己经营的酒鬼青豆脆骨 1 箱（调味面制品）销售给灌南县亿家福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价格是 39.60 元/箱，剩余的 4 箱灌南县亿家福超市有限公司知道抽检不合格后就退回给购货商了。

连云港颂李食品有限公司与连云港冠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汤学敏。当事人经营者李亚东同时担任这两家公司的业务员，所以李亚东开具给灌南县亿家福超市有限公司的发货单是连云港颂李食品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冠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当事人经营的上述不合格酒鬼青豆脆骨（调味面制品）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 198.00 元，违法所得 4.60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灌南县新安镇李亚东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及灌南县新安镇李亚东便利店的身份情况；

2、2022 年 8 月 4 日在当事人的便利店内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未发现发现有被抽检批次的酒鬼青豆脆骨（调味面制品）；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No：FF22-07488 的酒鬼青豆脆骨（调味面制品）《检验报告》、江苏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NO.2202897，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酒鬼青豆脆骨（调味面制品）被抽检为不合格并接收报告的事实；

4、2022 年 8 月 4 日在灌南县亿家福超市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2 年 8 月 15 日对灌南县亿家福超市有限公司制作的讯问笔录一份，2022 年 9 月 26 日对灌南县新安镇李亚东便利店经营者李亚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酒鬼青豆脆骨（调味面制品）的数量、价格等事实；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186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酒鬼青豆脆骨（调味面制品）经抽检不合格，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酒鬼青豆脆骨（调味面制品）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下列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4.60 元；
- 2、罚款 3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 年 10 月 17 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